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4年第4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9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陵三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列席人員：無

記錄：王馨敏

伍、主席報告：略

陸、會議決議：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4年第3次會議)

(一) 審議案

1. 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第2次變更)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二) 交議案

1. 臺中市實施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審查許可容積獎勵值審查表修正草案。
2.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
3. 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修正草案。
4.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經臺中市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建築容積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納入本次會議交議案件討論。

柒、業務單位報告：本次會議審議案2案、交議案4案。

捌、提案討論

一、審議案

- (一) 擬定臺中市烏日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及烏日舊市街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

決議：請就區域計畫及烏日副都心計畫之整體開發策略構想，先提審議會報告，讓委員了解後，再審議本案。

- (二) 擬定臺中市區平等段四小段 76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決議：

1. 建築設計請增加招牌設計說明，位於臺灣大道旁之廣告招牌形式以不突出牆面 1.5 公尺為原則，並請標示整建維護後之冷氣主機放置位置及騎樓整平。
2.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意見修正始予通過，後續聽證結果如當事人陳述反對意見則再提本審議會審議。

二、交議案

- (一) 臺中市實施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審查許可容積獎勵值審查表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辦理。

- (二)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續辦法規修正事宜。

- (三) 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續辦法規修正事宜。

- (四)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經臺中市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建築容積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續辦法規訂定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